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3）。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

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备案事宜，包括签署、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 审议《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提名张志刚、许晓彦、段珺楠、陈曦、叶杨、谢洁琼、季鸿飞、顾希文、徐玮亮、李涵、徐佳明、黄欣、欧阳若愚、王莉、谢明琪、朱怡钰、陈洁 1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需公示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9日上午8点至10点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珺楠

联系电话：18516082969

传真：021-61252681

电子信箱：duanjunnan@aait.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